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635号

罪犯黄寿福，男性，1972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48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寿福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管教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16.6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寿福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